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现将对标自查总结情况报告如下：特殊困难群体保障扎实有力。全区现有城乡低保1274户2255人、特困人员316人、孤儿3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4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5080人、享受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40290人。今年以来，累计发放各类救助、保障、补贴资金6547.61万元，有力保障了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实施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已为204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档案，与120人签订康复服务协议，累计服务440人次。牵头组织开展了“九九重阳节、浓浓敬老情”敬老月系列活动，区级领导走访慰问百岁老人18名。11月初，启动了“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全年累计救助流动流浪等各类临时遇困群众70人次。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聚焦“八个新突破”和民生实事，下大力气解决区级示范性养老院历史遗留问题，区级养老公寓初步达到交付条件；建成了通远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区7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已全覆盖，泾渭、姬家、鹿苑、崇皇、耿镇5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已正常运营；22个社区养老服务站、25个农村幸福院实现常态化运营；新建了玉龙社区“高·幸食堂”老年人助餐点和8个邻里互助点。出台了《高陵区老年助餐

服务建设运营监督考核暂行管理办法》，为建成并运营的41家“高·幸食堂”安装了老年助餐信息系统，完成了老年助餐服务年度考核，打造了10家“高·幸食堂”示范点，“高·幸食堂”运营更可持续、更加规范。

儿童福利和未保工作有序开展。全区各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100%，村（社区）儿童之家117个、覆盖率99.1%。开展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了“困境未成年人源头预防项目”，惠及未成年4928人次，走访慰问、帮扶关爱留守（困境）儿童277人次。9月初，开展了流动、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现已摸排统计流动儿童8041人、留守儿童71人。

社区嵌入式服务和专项社会事务有力开展。出台了《高陵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完成了泾渭观澜社区、玉龙社区2个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殡葬补助511人、39.5万元。新登记注册社会组织7家，完成区域界线界桩的维护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联检。新命名道路3条、调整命名道路3条；擦洗、维护、移栽道路路牌634块。办理结（离）婚登记1989件、老年优待证760个、收养登记2起。福利彩票销售1.02亿元，超额完成任务127%。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承担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日常工作。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教育资助和特困人员、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指导全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指导全区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相关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

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区民政局提供的审批标准实施行政审批，区民政局不再对划转事项行使审批权，主要负责制定完善审批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民政局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二）内设机构

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和婚姻登记处：

办公室。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深化改革、行政效能、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依法行政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民政系统法制教育、宣传和培训；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出国政审、教育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财务工作和所属事业单位基建投资、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检查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情况，做好资金分析、账目汇总、报表归档工作；承担民政统计工作。

社会救助科。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和临时救助方案、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社会救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参与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工作；指导全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综合科。

指导推进全区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群众自治组织的意见；拟订全区社区服务管理与发展的措施及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指导全区村（居）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推进社区服务体系建設；协调区级相关部门在城乡社区开展工作；负责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成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表彰；培育和管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拟订全区行政区域和地名规划；负责乡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组织管理区内地名命名的考察、报批工作；推广并监督标准化地名使用，组织管理地名标志的设置和更新；负责管理和统计行政区划和地名资料，编制行政区划图；组织、指导相邻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联检和边界争议的调处；拟订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按照管辖权限负责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全区民间组织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科。

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及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

法；负责养老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政策、标准；负责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助、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指导养老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并指导落实；指导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相关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全区儿童收养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西安市高陵区婚姻登记处。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负责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负责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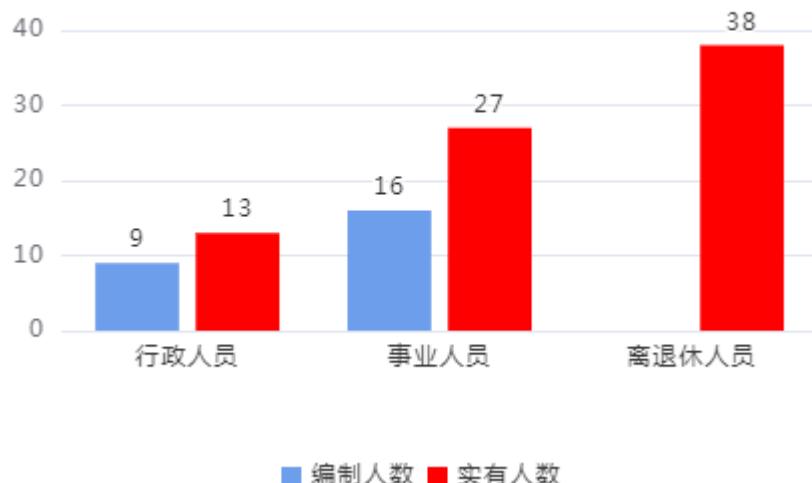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25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16人；实有人员40人，其中行政13人、事业2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8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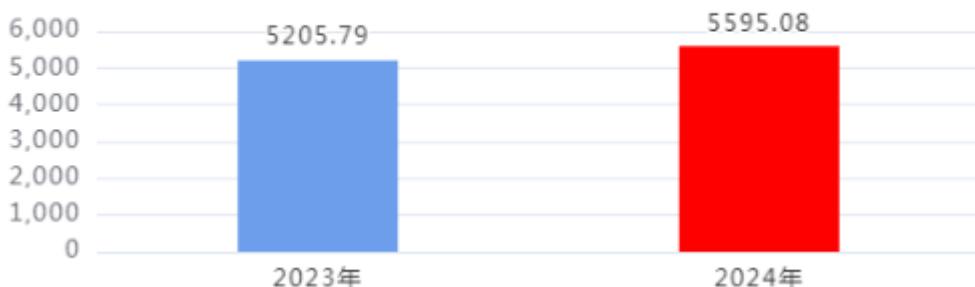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595.0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89.29万元，增长7.4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因2024年机构改革将老龄事务划转至区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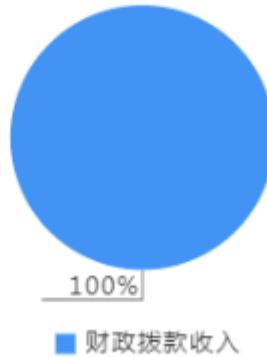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595.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95.0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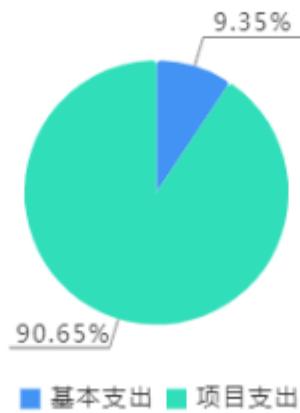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595.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3.14万元，占9.35%；项目支出5,071.93万元，占9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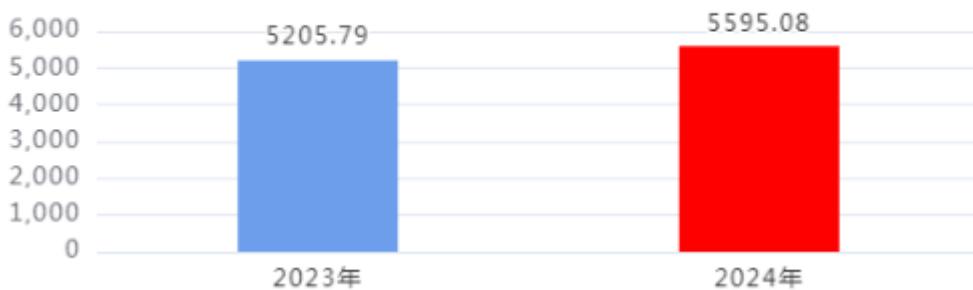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595.0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89.29万元，增长7.4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因2024年机构改革将老龄事务划转至区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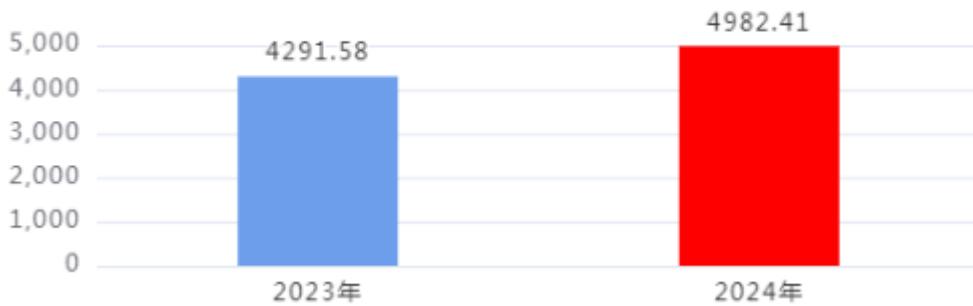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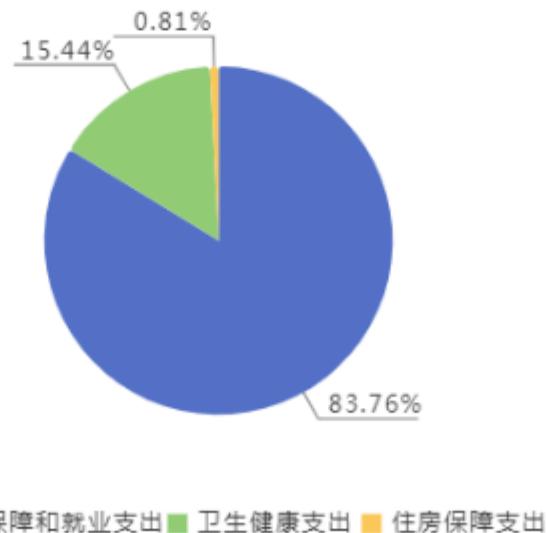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244.25万元，支出决算4,98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5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0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90.83万元，增长16.1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2024年机构改革将老龄事务划转至区民政局，用于发放高龄保健补贴。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30.53万元，支出决算38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2022年、2023年考核奖及基础绩效奖补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批复较迟造成。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05.70万元，支出决算28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预算调整项目变更造成，年中将2024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调剂至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37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未发生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2.68万元，支出决算4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造成。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50.40万元，支出决算2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孤儿补助人员为动态管理，无法精准预测下年人数及支出，本年预算过大造成。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11.24万元，支出决算3.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活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人员为动态管理，无法精准预测下年人数及支出，本年预算过大造成。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83万元，支出决算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项目于2024年底公示后才可以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19.36万元，支出决算1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发放孤儿生活补及教育资助等补助金，人员为动态管理，无法精准

预测下年人数及支出，预算过大造成。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370.29万元，支出决算62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包含上级补助资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280万元，支出决算26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发放我区城市低保金，人员为动态管理，无法精准预测下年人数及支出造成。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1,232万元，支出决算1,73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包含上级补助资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168.48万元，支出决算14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发放我区临时救助补助金，人员为动态管理，无法精准预测下年人数及支出造成。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125万元，支出决算13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包含上级补助资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166万元，支出决算

33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2.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包含上级补助资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67.08万元，支出决算15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6.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包含上级补助资金。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1.88万元，支出决算1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造成。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7.12万元，支出决算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造成。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2.56万元，支出决算2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造成。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21.8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因2024年机构改革将老龄事务划转至区民政局，用于发放高龄保健补贴。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5.56万元，支出决算4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

员变动造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3.1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496.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27.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612.67万元，支出决算612.6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52.95万元，主要用于：民政运转工作经费。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76.33万元，主要用于：上年结转的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专项资金。

3.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款)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20.25万元,主要用于:福彩投注站站点安全生产培训等。

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363.14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机构区级配套资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等。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9.04万元，支出决算27.12万元，完成预算的93.39%。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4.23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造成。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6.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74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7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2024年在部门履职与项目管理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社会效益逐步显现。一是部门预算管理情况良好；二是重点项目按计划完成；三是完成区级指标任务。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保健补贴等1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494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48%。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4，全年预算数4060.42万元，全年执行数5595.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37.4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特殊困难群体保障扎实有力。全区现有城乡低保1274户2255人、特困人员316人、孤儿3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4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5080人、享受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40290人。今年以来，累计发放各类救助、保障、补贴资金6547.61万元，有力保障了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实施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已为204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档案，与120人签订康复服务协议，累计服务440人次。牵头组织开展了“九九重阳节、浓浓敬老情”敬老月系列活动，区级领导走访慰问百岁老人18名。11月初，启动了“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全年累计救助流动流浪等各类临时遇困群众70人次。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聚焦“八个新突破”和民生实事，下大力气解决区级示范性养老院历史遗留问题，区级养老公寓初步达到交付条件；建成了通远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区7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已全覆盖，泾渭、姬家、鹿苑、崇皇、耿镇5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已正常运营；22个社区养老服务站、25个农村幸福院实现常态化运营；新建了玉龙社区“高·幸食堂”老年人助餐点和8个邻里互助点。出台了《高陵区老年助餐服务建设运营监督考核暂行管理办法》，为建成并运营的41家“高·幸食堂”安装了老年助餐信息系统，完成了老年助餐服务年度考核，打造了10家“高·幸食堂”示范点，“高·幸食堂”运营更可持续、更加规范。

儿童福利和未保工作有序开展。全区各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100%，村（社区）儿童之家117个、覆盖率99.1%。开展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了“困境未成年人源头预防项目”，惠及未成年4928人次，走访慰问、帮扶关爱留守（困境）儿童277人次。9月初，开展了流动、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现已摸排统计流动儿童8041人、留守儿童71人。

社区嵌入式服务和专项社会事务有力开展。出台了《高陵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完成了泾渭观澜社区、玉龙社区2个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殡葬补助511人、39.5万元。新登记注册社会组织7家，完成区域界线界桩的维护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联检。新命名道路3条、调整命名道路3条；擦洗、维护、移栽道路路牌634块。办理结（离）婚登记1989件、老年优待证760个、收养登记2起。福利彩票销售1.02亿元，超额完成任务127%。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资金拨付较迟，项目补助资金预算数额偏高。其中：一是高龄补贴2024年三季度和四季度补贴未支出；二是养老服务项目于2024年底公

示后才可以支出；三是困难群众等补助资金预算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项目资金拨付较迟的问题，我局将及时与区财政局沟通，确保资金及时拨付；针对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数额偏高问题，我局将核查预算数据与实际需求差异较大的原因，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过程中，根据工作任务清单，分解至各科室，各业务科室作为预算编制主体，明确项目需求，测算项目成本，由财务室负责合规性审核，避免出现超标准预算；结合历史经验和现实需求，合理评估测算项目预算支出，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和精细度，避免财政资金不必要的闲置。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1	1、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不断完善救助帮扶体系，稳步推进“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加快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	加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对象认定工作，强化基本生活救助与专项救助的有效衔接，推进专项救助政策向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其他困难群众延伸。按照省市安排部署，落实城乡低保提标工作。	1971.48	1971.48	0	2614.03	2614.03	0	—	132.59%	—		
	任务2	2、做好社会福利工作：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水平，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升残疾人福利保障水平。	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政策。严格落实收养登记，规范优化孤残儿童收养工作流程，促进孤残儿童回归家庭。加强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规范化使用，推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扩面，积极开展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定期对补贴数据进行比对。	507.13	507.13	0	827.25	827.25	0	—	163.12%	—		
	任务3	3、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	持续推进区级公办公示范性养老院建设运营，运营管理、张2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新建1个“高·幸食堂”老年助餐点。	94.24	94.24	0	730.13	730.13	0	—	774.76%	—		
	任务4	4、全面提升社会事务管理能力：创新婚姻登记服务管理，加强地名服务管理。	较好完成。	1487.57	1487.57	0	1423.67	1423.67	0	—	95.70%	—		
金额合计				4060.42	4060.42	0	5595.08	5595.08	0	10	137.80%	9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 全面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贯彻落实今年10月民政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具体措施，①积极争取西安市高陵区老年助餐(高·幸食堂)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规划休息、活动、诊疗、阅览、康复、送餐等功能，达到多元化、多层次、高质量养老服务需求；②对全区40家“高·幸食堂”经营模式提质优化，选择10家“高·幸食堂”打造2.0版的助餐示范点，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推进我区老年助餐服务持续性、可普惠性。③加快社区、街、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行，实现1个区级公办养老公寓运营，5家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服务中心运营，22家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25家农村幸福院运营。							1. 特殊困难群体保障扎实有力。全区现有城乡低保1274户2255人、特困人员316人、孤儿3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4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5080人。享受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40290人。今年以来，累计发放各类救助、保障、补贴资金6547.61万元，有力保障了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实施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已为204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档案，与120人签订康复服务协议，累计服务440人次。牵头组织开展了“九九重阳节、浓浓敬老情”敬老月系列活动，区级领导走访慰问百岁老人18名。11月初，启动了“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全年累计救助流动流浪等各类临时遇困群众70人次。2.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聚焦“八个新突破”和民生实事，下大力气解决区级示范性养老院历史遗留问题，区级养老服务公寓初步达到交付条件：建成了通远街道综合养老服务站，全区7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已全覆盖，泾渭、姬家、鹿苑、崇皇、耿镇5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已正常运营；22个社区养老服务站、25个农村幸福院实现常态化运营，新建了玉龙社区“高·幸食堂”老年人助餐点和8个邻里互助点。出台了《高陵区老年助餐服务建设运营监督考核暂行管理办法》，为建成并运营的41家“高·幸食堂”安装了老年助餐信息系统，完成了老年助餐服务年度考核，打造了10家“高·幸食堂”示范点，“高·幸食堂”运营更可持续、更加规范。3.儿童福利和未保工作有序开展。全区各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100%，村(社区)儿童之家117个。覆盖率99.1%。开展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了“困境未成年人源头预防项目”，惠及未成年4928人次，走访慰问、帮扶关爱留守(困境)儿童277人次。9月初，开展了流动、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现已摸排统计流动儿童8041人、留守儿童71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预计发放城乡低保等各类补助金人数			≥50612人	≥50612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发放补贴			100%	100%	15	13					
		时效指标	指标1：各类资金按月按季进行发放			100%	95%	15	13					
		成本指标	指标1：各类民政资金预计支出金额			8109.2万	10175.64万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宣扬民政惠民政策，促进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困难群众满意度 指标2：儿童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3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保健补贴等1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5.70万元，全年执行数283.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37.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我区婚姻登记工作、民政运转工作的顺利进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已完工，资金拨付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与财政局沟通，加快资金拨付。2.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70.29万元，全年执行数626.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69.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全区残疾人补贴基本落实到位，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群众对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政策不了解，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政策宣传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强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全区人民及时、全面了解保障政策，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知晓政策，享受政策。3.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280万元，执行368.47万元，完成预算131.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全区困难居民基本落实到位，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已形成了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群众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不了解，政策宣传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全区人民及时、全面了解保障政策，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知晓政策，享受政策。4.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

年预算1232万元，执行1730.65万元，完成预算140.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全区困难居民基本落实到位，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已形成了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群众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不了解，政策宣传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全区人民及时、全面了解保障政策，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知晓政策，享受政策。

5.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168.48万元，执行147.14万元，完成预算87.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使全区需要临时救助的群众得以救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临时救助项目预算结余21.34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历史经验和现实需求，合理评估测算项目预算支出，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和精细度。

6.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125万元，执行131.52万元，完成预算105.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使全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群众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了解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全区人民及时、全面了解保障政策，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知晓政策，享受政策。

7.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166万元，执行336.25万元，完成预算202.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使全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群众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了解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全区人民及时、全面了解保障政策，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知晓政策，享受政策。

8.其

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67.08万元，执行158.34万元，较预算增加236.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目主要用于核算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岗位补贴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区困难群众及儿童基本生活，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资金下达较迟，未发挥资金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上级部门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9.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0万元，执行721.83万元，较预算增加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目主要用于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区老年人基本权益，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已完工，资金拨付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与财政局沟通，加快资金拨付。

1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176.33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主要用于核算上年结转的养老专项资金、困难群众救助金等，项目较好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资金拨付较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专项资金拨付。

11. 用于社会福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59.16万元，执行数363.14万元，完成预算64.94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区级配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补助金等，2024年养老服务专项资金拨付较好，补助金均及时发放，项目较好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拨付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与财政局沟通，加快资金拨付。

高陵区民政局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54.88	254.88	626.87	10	245.9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4.88	254.88	626.87	—	245.9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落实到位，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全区符合条件残疾人5822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626.8万元，有力保障了特殊残疾人基本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5822人	5822人	10	10	
		质量 指标	指标1：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发放补贴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按月进行发放	100%	92%	15	13	资金批复较迟。
		成本 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预计支出金额	626.8万	626.8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1：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90%	≥90%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1：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	≥90%	≥90%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无	0	0	0	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1：宣扬民政惠民政策，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稳健发展	≥90%	≥90%	10	9	政策宣传力度不大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1：残疾人满意度	≥90%	≥90%	10	8	政策宣传力度不大
总分					100	95		

高陵区民政局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	431.6	298.6	10	69.1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	431.6	298.6	—	69.1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不断完善救助帮扶体系，稳步推进“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加快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			特殊困难群体保障扎实有力，为全区现有城市低保人员192户279人发放保障资金298.6万元，有力保障了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发放城市低保人员补助金人数	≥279人	279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发放补贴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按月进行发放	100%	92%	15	13	部分月份未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预计支出金额	431.6万	298.6万	10	7	人员变大，预算大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宣扬民政惠民政策，促进社会救助事业稳健发展	≥90%	≥90%	10	9	加大宣传力度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8	加大宣传力度
总分					100	89		

高陵区民政局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91.4	491.4	337.88	10	68.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1.4	491.4	337.88	—	68.7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资助养老事业、社会福利事业、社会救助事业发展。				为全区符合条件的农村幸福院、社区养老服务站发放运营补助等资金，养老机构数大于20家，促进我区养老事业稳健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养老机构补助个数	≥20个	23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进行补贴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100%	92%	15	13	部分项目资金下达较迟。
		成本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预计支出金额	491.4万	337.88万	10	8	部分项目资金下达较迟。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养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资助养老事业、社会福利事业、社会救助事业的发展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宣扬民政惠民政策，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稳健发展	≥90%	≥90%	10	9	加大宣传力度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85%	10	8	政策宣传不到位
总分					100	90		

高陵区民政局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96	1931.13	721.83	10	37.38%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6	1931.13	721.83	—	37.3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做好老年人优待服务工作，完善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状况，确保高龄老人保健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为全区年满70周岁，依据本人申请享受高龄补贴42240人发放高龄保健补贴资金补贴资金721.83万元，有力保障了特殊残疾人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发放高龄保健补贴人数	≥42240人	42240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发放补贴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按季进行发放	100%	50%	15	8	2024年3、4季度高龄补贴未支出。
		成本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预计支出金额	1931.13万	721.83万	10	5	2024年3、4季度高龄补贴未支出。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高龄老人合法权益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年龄户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宣扬民政惠民政策，促进养老事业稳健发展	≥90%	≥90%	10	9	加大宣传力度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老年人满意度	≥90%	≥70%	10	8	2024年3、4季度高龄补贴未支出。
总分					100	79		

高陵区民政局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7	1899.99	1860.4	10	97.92%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7	1899.99	1860.4	—	97.9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不断完善救助帮扶体系，稳步推进“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加快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			特殊困难群体保障扎实有力，为全区现有农村低保人员1066户1971人发放保障资金1860.4万元，有力保障了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发放农村低保人员补助金人数	≥1970人	1971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发放补贴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按月进行发放	100%	92%	15	13	部分月份未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预计支出金额	1899.99万	1860.4万	10	9	人员变大，预算大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宣扬民政惠民政策，促进社会救助事业稳健发展	≥90%	≥90%	10	9	加大宣传力度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8	加大宣传力度
总分					100	93		

高陵区民政局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	476.77	467.77	10	98.11%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1	476.77	467.77	—	98.1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不断完善救助帮扶体系，稳步推进“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加快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			特殊困难群体保障扎实有力，为全区现有城乡特困人员316人发放保障资金578.15万元，有力保障了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发放特困人员补助人数	≥310人	316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发放补贴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按月进行发放	100%	92%	15	13	部分月份资金下达较迟。
		成本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预计支出金额	476.77万	467.77万	10	9	部分月份资金下达较迟。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宣扬民政惠民政策，促进社会救助事业稳健发展	≥90%	≥90%	10	9	加大宣传力度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8	政策宣传不到位
总分					100	93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因2024年机构改革将老龄事务划转至区民政局，用于发放高龄保健补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91330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8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12.67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173.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69.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29.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83.3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95.08	本年支出合计	57	5,595.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595.08	总计	60	5,595.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95.08	5,59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3.18	4,173.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76.06	676.06						
2080201	行政运行	388.21	388.2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40	4.4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3.46	283.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4	47.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4	47.54						
20810	社会福利	50.34	50.34						
2081001	儿童福利	26.38	26.38						
2081002	老年福利	3.30	3.30						
2081006	养老服务	5.00	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66	15.66						
20811	残疾人事业	626.87	626.8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26.87	626.8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99.12	1,999.1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8.47	268.4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30.65	1,730.65						
20820	临时救助	147.14	147.1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7.14	147.1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7.77	467.7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1.52	131.5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6.25	336.2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4	158.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4	15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9.09	769.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6	4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8	15.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6	7.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2	24.52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21.83	721.83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21.83	721.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9.28	229.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28	229.2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2.95	52.9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33	17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4	40.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4	40.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4	40.14						
229	其他支出	383.39	383.39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0.25	20.25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0.25	20.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3.14	363.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3.14	363.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95.08	523.14	5,071.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3.18	435.74	3,737.4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76.06	388.21	287.85			
2080201	行政运行	388.21	388.2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40		4.4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3.46		283.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4	47.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4	47.54				
20810	社会福利	50.34		50.34			
2081001	儿童福利	26.38		26.38			
2081002	老年福利	3.30		3.30			
2081006	养老服务	5.00		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66		15.66			
20811	残疾人事业	626.87		626.8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26.87		626.8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99.12		1,999.1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8.47		268.4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30.65		1,730.65			
20820	临时救助	147.14		147.1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7.14		147.1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7.77		467.7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1.52		131.5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6.25		336.2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4		158.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4		15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9.09	47.26	721.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6	4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8	15.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6	7.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2	24.52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21.83		721.83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21.83		721.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9.28		229.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28		229.2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2.95		52.9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33		17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4	40.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4	40.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4	40.14				
229	其他支出	383.39		383.39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0.25		20.25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0.25		20.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3.14		363.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3.14		363.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8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12.6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73.18	4,173.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9.09	769.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9.28		229.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14	40.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83.39		383.3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95.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95.08	4,982.41	612.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5,595.08	合计	64	5,595.08	4,982.41	612.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982.41	523.14	4,45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3.18	435.74	3,737.4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76.06	388.21	287.85
2080201	行政运行	388.21	388.2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40		4.4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3.46		283.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4	47.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4	47.54	
20810	社会福利	50.34		50.34
2081001	儿童福利	26.38		26.38
2081002	老年福利	3.30		3.30
2081006	养老服务	5.00		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66		15.66
20811	残疾人事业	626.87		626.8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26.87		626.8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99.12		1,999.1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8.47		268.4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30.65		1,730.65
20820	临时救助	147.14		147.1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7.14		147.1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7.77		467.7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1.52		131.5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6.25		336.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4		158.34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4		15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9.09	47.26	721.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6	4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8	15.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6	7.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2	24.52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21.83		721.83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21.83		72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4	40.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4	40.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4	40.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8.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4.61	30201	办公费	0.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1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5.4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0.6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54	30206	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211	差旅费	2.7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7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96.02			公用经费合计			27.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2.67	612.67			612.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9.28	229.28			229.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28	229.28			229.2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2.95	52.95			52.9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33	176.33			176.33
229	其他支出		383.39	383.39			383.39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0.25	20.25			20.25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0.25	20.25			20.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3.14	363.14			363.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3.14	363.14			363.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